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61號

原告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士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愛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63,308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36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